

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6日，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朗思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该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21号原厂内建设上述项目，项目名称为“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是在厂内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技改、扩建的新产品，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起重机械配件150台、港口机械配件2000吨、机械零部件1000吨的产能，全厂可形成年产起重机械配件350台、港口机械配件6000吨、机械零部件2000吨的总产能。

公司于2007年12月申报了《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12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2007(364)），并于2008年3月13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起重机械配件200台、港口机械配件4000吨、机械零部件1000吨，该环评项目申报的喷砂除锈和喷漆工段均发外加工未实施，竣工验收阶段已申请取消以上两个工段。

2016年11月份公司针对全厂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自查，编制完成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自查评估报告中，已申报喷砂除锈和喷漆工艺，其中喷漆工艺使用有机溶剂型油漆。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进行产品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采用水性涂料（油漆）替代现有的有机溶剂型油漆，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

（二）2017年8月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3号）承担“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235号），2017年10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为“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及型号、固废堆场设置、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及固化废气、焊接废气。

(1)抛丸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内设滤袋）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2)焊缝及部分工件表面需进行打磨去毛刺和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调漆、喷漆、常温固化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风机抽入喷淋塔内，先经水捕集

除漆雾后，再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喷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4)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烟尘（颗粒物）。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各车间的机加工生产设备（车、铣、钻、镗、液压、整形等）、落料设备（剪板机、切割机、锯床等）、各类焊接设备、打磨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HW12 900-252-12）、废包装桶（油漆桶）（HW49 900-041-49）和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内。

含油抹布手套（含防锈油、液压油等）（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含氧化皮、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焊渣均外卖综合利用。

实际建成后，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其中，危险废物堆场位于油漆仓库西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米，防雨、防风、地面防腐、防渗、防盗，且设有环保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堆场设置要求，厂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油漆桶）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内容均已完成。

2.公司雨、污水及各废气排污口、固废堆场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

测报告表》((2017)环检(验)字第(234)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污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废气2#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全部达标。海之杰公司废气捕集效率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由于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导致去除效率偏低,但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210	22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075	0.2379	符合
	氨氮	0.0861	0.0115	符合
	总磷	0.0123	0.0004	符合
	动植物油	0.1535	0.0009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613	0.096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64	0.030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起重机械配件、港口机械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2、健全危废规范化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常州市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表 1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超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机械有限公司	人事			朱超
副组长	王凯	青鼎水(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马益收			王凯
	王伟宁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宁
成员	陆志松	常州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陆志松
	李斌	常州武进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斌
	李玉龙	无锡德环检测中心				李玉龙
	杨厚成	常州武进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杨厚成
	黄敏	常州朗恩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黄敏